

##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

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年4月20日下午2:30分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4月19日—2017年4月20日。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20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19日下午15:00至2017年4月20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珠海市吉大水湾路 368 号南油大酒店玻璃楼三楼会议室召开；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青运女士；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119,247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.165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19,08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.103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67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621%。

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2,227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825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,06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763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67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621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广东亚太时代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股东大会审议，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如

下议案：

#### **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9,24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6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作 2016 年度工作述职，该事项不需审议。

#### **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9,24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6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9,24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6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9,24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6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

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9,24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6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22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76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拟投资设立大健康产业并购投资基金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9,24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6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22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76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亚太时代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王继宁、吴健见证了本次会议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该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广东亚太时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